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「關係人」之範圍

條文	內容	
第3條	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	
序號	範圍	備註
1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	
2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	
3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	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4	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	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5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	
6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	包括公費助理、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